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遊民服務相關作為



「01」 遊民通報轉介

「02」 遊民預防高溫保護措施關懷服務

「03」 遊民聯合查訪會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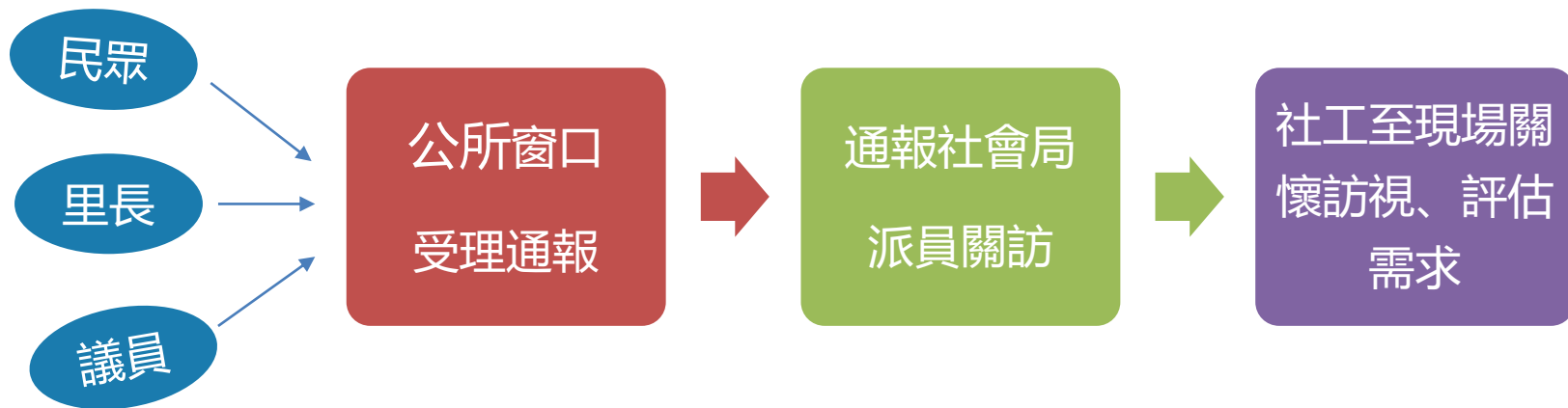
「04」 物資轉贈民間服務單位



「01」 遊民通報轉介

依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，
明定各機關在遊民之安置、輔導及相關事項之權責分工，

區公所的角色：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等事項。



「02」遊民預防高溫保護措施關懷服務



啟動時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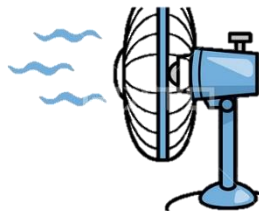
- 最高溫達攝氏38度以上
- 最高溫達36度以上並持續3日以上

關懷機制

- 啟動各里辦公處關懷遊民，提供避暑資訊及相關措施

回報成果

- 回報關懷服務成果報表予社會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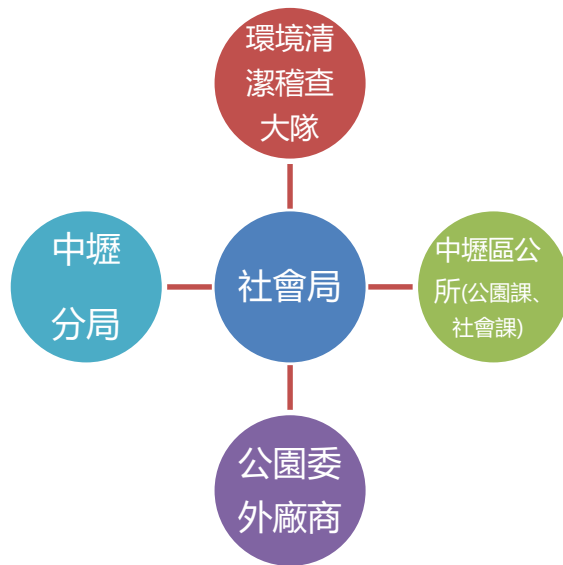
「03」 遊民聯合查訪會勘



兩大遊民聚集 區域

中正公園

中壢火車站
地下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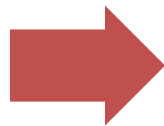
會勘重點 (每周一次)

- 加強秩序維護，進行勸導
- 加強環境整潔，辦理廢棄物清理事宜
- 遊民關懷輔導，連結相關資源

「04」 物資轉贈民間服務單位

中壢區公所

- 防災即期物資(泡麵、餅乾等)
- 生活用品(盥洗旅行組)



人安基金會
(中壢平安站)

- 提供遊民供餐
- 提供低溫夜宿